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孙洋)

本人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洋，1976 年出生，南京市人大代表及财经委员会委员、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特级）、博士。现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高级合伙人。兼任国际税务专家联盟组织（ITSG）执委、亚洲——太平洋税务师协会（AOTCA）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财税法硕士校外导师、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兼职教授、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兼职会计学硕士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外讲师。历任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鼓楼区分局科员、南京国信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总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奖惩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五次股东会。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会前认真审阅会议全部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会后关注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及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洋	9	2	7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孙洋	应出席次数	5	6	1	1
	实际出席次数	5	6	1	1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孙洋	6	6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各类内部审计报告，对其内部审计工作

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商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注审计重点，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问互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立场，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开展的项目投资提出专业意见，听取项目进度及业务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为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三、总体评价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上是本人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孙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